

#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公告

2021 年第 3 号

###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

按照省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《关于对 462 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的通知》（陕市监函〔2021〕50 号）要求，现将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铜川新区福乐长丰购物广场经营的韭菜**

#### **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**

不合格项目：腐霉利

生产日期：2020-10-22

#### **（二）处罚情况**

经调查，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立案，2021 年 1 月 28 日结案。铜川新区福乐长丰购物广场销售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韭菜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，依

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### **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**

原因排查：未在经营环节排查出原因。

整改情况：铜川新区福乐长丰购物广场进一步完善了进货查验等制度。2020年12月24日，经铜川市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，该店已整改到位。

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3月1日